



快速导航

Quick navigation

[博士招生](#)您现在的位置是：[首页](#)» [招生](#)» [博士招生](#)

首都师范大学201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

作者： | 来源： | 发布日期：2014-11-15 | 阅读次数： 次

招生

[硕士招生](#)[博士招生](#)[在职专业学位招生](#)[招生问答](#)[专业及导师介绍](#)[研究生招生系统](#)[港澳台招生](#)[联系方式](#)[资料下载](#)[档案、政审材料接收](#)[首都师范大学2015年博士招生专业目录（点击查看）](#)

首都师范大学2015年博士生招生方式包括硕博连读、普通招考两类。其中硕博连读仅限已获取我校2015年硕博连读生资格的硕士研究生报考。

一、招生人数

我校2015年拟招收博士研究生150人左右，具体招生规模以国家下达的计划为准。招生人数包含硕博连读生，研招办将在后期公布接收硕博连读生情况。

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各院系招生名额为拟招生人数(含硕博连读生)，仅供参考，录取阶段会根据生源情况、考试成绩等适当调整，可能出现个别研究方向或导师没有招生名额的情况。

二、报考条件

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。

2、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；应届硕士毕业生(最迟须在报到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)；同等学力人员。同等学力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(1)一般应获得学士学位六年或六年以上(即2009年8月31日之前获得学士学位)；

(2)有在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相当于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的学术论文；

(3)已修完所报专业硕士学位课程及选修课程且成绩合格(由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具成绩单)。

3、非学历教育(有学位证，无毕业证)的专业学位人员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在报名截止前(2014年12月31日)获硕士学位，否则按同等学力身份报考。

4、身体健康状况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(详见教育部网站)规定的体检要求。

5、有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(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)的书面推荐。

6、现役军人报考，按解放军总政治部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三、报名及交费

考生报考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，具备报考条件者方可报考。考生须如实提交本人真实信息，对弄虚作假者，不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

即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、录取资格、入学资格或学籍。

1、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

时间：2014年12月1日至31日。

网址：<http://grad.cnu.edu.cn>

注：网上报名成功后请牢记报名编号和密码。

2、报名费200元/人，采取网上交费方式。报名费一旦交纳，将不再办理退款手续。

四、资格审查

所有参加“普通招考”的考生须在2015年3月27日进行报考资格审查，地点另行通知。届时考生需出示以下证件：

1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；

2、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人员需出示最后学位、学历证书原件；

3、应届硕士毕业生需出示学生证和应届毕业生证明信原件，证明信需由考生所在院校研究生院(部、处)提供并加盖公章；

4、同等学力人员需出示学士学位、学历证书原件、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及硕士课程成绩单，成绩单需由院校研究生培养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，也可从本人档案管理部门复印并加盖公章。

凡境外单位获得学位的考生，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。对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当场发放准考证。

五、入学考试

1、初试

科目：外语及两门业务课，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政治理论科目。

时间：2015年3月28-29日。

地点：具体地点另行通知。

2、复试

达到学校与院系复试分数线要求的考生参加复试。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(1)复试内容：

①考生报考材料综合评定；

②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；

③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；

④专业水平面试；

⑤部分院系加试笔试；

⑥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。

(2)复试方式、比例：

我校采取差额复试，具体差额比例根据学科、专业特点及生源状况在复试前确定。

(3)复试提交材料：

考生需在复试前将以下材料提交至报考院系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①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；

②报名登记表(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打印并签字)；

③两份专家推荐书(网上下载空表后请专家填写)；

④最后学位、学历证书复印件(在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)；

⑤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所获专利及其他研究成果(原件或复印件均可，若提供复印件须将论著的版权页一同复印)；

⑥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人员还需提交硕士学位论文；硕士课程成绩单(由所在院校研究生培养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，也可从本人档案管

理部门复印并加盖公章)；

应届硕士生毕业生还需提交硕士课程成绩单(由所在院校研究生培养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)及学生证复印件(复印信息页及注册章加盖页)；被录取后，需查看硕士学位证书、学历证书原件并补交硕士学位、学历证书复印件；

同等学力考生还需提交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及硕士课程成绩单(由院校研究生培养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，也可从本人档案管理部门复印并加盖公章)。

六、录取

1、录取工作坚持“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确保质量、宁缺毋滥”以及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根据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，综合考虑考生的科研情况和工作业绩等确定录取名单。

2、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。非定向就业博士生的人事档案必须转入首都师范大学，户口可以自愿选择是否迁入首都师范大学，毕业时采取毕业生与用人单位“双向选择”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。定向就业博士生的人事档案、户口均不迁入首都师范大学，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就业。

3、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录取前与用人单位、招生单位签定三方协议。

4、学制4年，学习年限3-6年。

5、体检在复试前统一进行，入学报到时进行复查。体检不合格者，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处理。

6、博士生不调剂录取。

七、学费标准和奖助方案

1、学费标准

根据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、北京市财政局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《关于北京地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京发改[2013]2587号)，经我校申请，并经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、北京市财政局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批准，我校2014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10000元/生/年，按学制4年缴纳。2015年学费标准另行通知。

2、奖助方案

我校2014级研究生奖助方案(请点击查看)，2015级研究生奖助方案另行通知。

八、其他

1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均在网上公开发布。报名、初试成绩、初试分数线、复试安排、拟录取名单等均可在我校研究生院网页

(<http://grad.cnu.edu.cn>)查询，请及时关注。

2、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。

3、联系方式

(1)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网 址：<http://grad.cnu.edu.cn/>

咨询电话：010-68902658，传真：010-68428574

办公地点：海淀区白堆子甲23号首都师范大学东校区教学楼A210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5号首都师范大学研招办，邮政编码：

100048

(2)首都师范大学各博士生招生院(系)联系方式

4、招生简章内容如有变化以我校研究生院解释为准。

相关附件:

[首都师范大学2015年博士招生专业目录.pdf](#)

[首都师范大学各博士生招生院（系）联系方式.doc](#)